

簽 於 教官室

109 年 09 月 23 日

主旨：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賃居生期初會議記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9 學年度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，本校賃居生居住地方有 6 處，居住對象有田徑隊、舉重隊、網球隊、女籃隊及 304 張生，男生 15 人、女生 31 人，總共 46 人。(會議記錄如附件)

擬辦：案奉核後，賡續辦理相關訪視作業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承辦單位(分機)134

審 核

決 行

約聘學務
創新人力 黃怡惠
0923/1520

教師兼
秘書 張安廷
0924/1520

北市陽明
高級中學校長 蔡哲銘
0924/1710

軍訓教官兼
生輔組長 張孟勤
0923 1540

主任教官 王雅菁
0923 1610

內會

輔導校安

約聘學務
創新人力 梁弘又
0923 1640

約聘學務
創新人力 袁晨堯
0923/1730

各隊教練

網球隊教練

楊瑞
0924/1730

籃球隊教練

袁晨堯
0924/1735

學務處(含生教組)

代理教師兼
生活組長 柯明廷
0927/1010

教師兼學生
生活組長 陳佑昌
0924/1100

棒球隊教練

李托宏
0924/1330

舉重隊教練

柯明廷
0924/1510

總務處

教師兼
總務處主任 楊宗翰
0924/1200

田徑隊教練

導師 朱芳德
0924/1130

304 班導

導師 郝欣榮
0924/1445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生期初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陽明高中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蔡哲銘校長

四、紀錄：黃怡惠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：與會人數過半，會議開始請承辦人開始報告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報告：

1. 感謝各位師長們的協助賃居生調查表已於 9/11 全數收回，完成統計。
2. 本校賃居生居住地方有 6 處，居住對象有田徑隊、舉重隊、網球隊、女籃隊及 304 高三生，男生 15 人、女生 31 人，總共 46 人。（如附件）
3. 擬於下週開始與各隊約時間進行賃居訪視並邀請學生、導師、教練、主任、輔導校安及校長一同前往。
4. 另擬發函給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檢查賃居生之住處安全事宜。
5. 感謝教練將自主檢核表繳回，要請大家要多留意之處為：延長線的使用、火警警報器（偵煙器）、逃生路線、熱水器是否在室外，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等。
6. 預計 10 月初將邀請賃居生召開座談會及強化賃居生防災資訊。

七、討論與決議

蔡哲銘校長：向所有教練及同學說明，賃居有兩大重點，賃居多數為球隊學生，因訓練方便及球隊管理作息一致，安全事情非常重要不能打折，要符合法規規定，像是延長線、火警警報器、逃生路線及熱水器須在戶外，才不會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等，請各位遵照法規，產生問題沒有人可以擔得起責任，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要求房東改善，球隊賃居一段時間，請房東多照顧我們學生的安全。第二點因賃居學生沒有家長在身邊陪伴，情感問題要多留意。檢核表是由教練代簽，如家長簽名會有困難嗎？表單的用意是讓賃居學生的家長檢視居住環境是否有符合規範，如有符合將留下來備查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幫家長簽名時家長沒看過居住環境，如發生狀況是有責任歸屬的問題。

張孟勤教官：國教署針對大專或高中都有做賃居安檢，如檢查完，不合格將會通知房東改善及家長勸離搬離。如自主檢查後本校將再派員至賃居

環境訪視，如符合規定不另通知家長，如不合規定，經勸導後堅持不搬離住處，也無法強制要求。若檢查不符規定教練代簽需承擔責任。基本的逃生、滅火、警示燈及警報器，會協助學生處理，除非逃生通道有疑慮會用勸導方式，因校方無法依據強制搬離。

蔡哲銘校長：校方基於保護教練，因教練代簽責任就要承擔。

張孟勤教官：建議教練也讓家長來參觀賃居的環境，如請家長簽名會不會有困難？因有些家長住在南部。

蔡哲銘校長：教練與賃居學生家長平時都有聯繫及會議時間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代簽，請家長填寫授權書，避免未經家長授權，發生災害時讓教練承擔風險過大，希望給家長簽名是最安全的方式，家長本應關心自己小孩賃居環境。

張孟勤教官：可以使用簽名傳真的方式。

蔡哲銘校長：家長對於環境也要了解，如因路途遙遠，我們才幫忙代行政責任，這方式請各隊教練研議，檢查結果必須讓家長知道賃居環境是安全的，再請教練代行政責任，請教練協助幫忙。

陳佑昌主任：304 張生自己賃居在外？

張孟勤教官：張生自己賃居在女朋友爸爸的房子，已滿 18 歲。

蔡哲銘校長：賃居訪視時，請多注意環境安全並符合規定，就讀本校的學生要多加留意。

八、臨時動議(無)

九、散會(109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點 55 分)。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賃居生期初會議簽到表

時間:109 年 9 月 17 日(四) 中午 12:40

地點:陽明高中簡報室

主題: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賃居生期初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:

之 20: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到
校長		蔡 哲 銘	蔡哲銘	
學務處主任		陳 佑 昌	陳佑昌	
總務處主任		楊 宗 翰	楊宗翰	
輔導室主任		呂 政 憲	呂政憲	
主任教官		王 雅 菁	王雅菁	
生教組長		柯 明 廷	柯明廷	
生輔組長		張 孟 勤	張孟勤	
網球隊教練		李 彩 滿	李彩滿	
棒球隊教練		李 杜 宏	李杜宏	
田徑隊教練		翁 竹 毅	翁竹毅	
籃球隊教練		李 台 英	公假	
舉重隊教練		廖 雪 利	公假	
賃居生代表		朱 翊 瑄	公假	
賃居生代表		石 靖 恩	石靖恩	
賃居生代表		黃 宛 蓁	黃宛蓁	
輔導校安		袁 晨 梵	請假	
輔導校安		梁 弘 又	梁弘又	
輔導校安		黃 怡 惠	黃怡惠	

304 導師

蔡哲銘
楊宗翰

蔡哲銘
楊宗翰